

# 渤海财险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内部物品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501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承保保险单载明的营业场所内建筑物内部物品因承保风险所致的损失。

内部物品指:

- (一) 文件、手稿和营业记录本,但仅指物资本身的价值;
- (二) 雇员的自行车、衣服及个人设备,须提供事故证明(如系盗窃所致,须提供当地公安部门证明);手机被窃的,还应扣除按\_\_\_\_\_ %计算的免赔额或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 (三) 被保险人所有的或控制的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办公设备。

本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